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（须提供《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）。非中小型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，将作无效标处理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宿迁市宿城区农业农村局 的 2025 年第二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 年第二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，属于建筑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宿迁市匀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5 人，营业收入为 95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8 万元[1]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标的名称，属于（*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*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

日期：2025 年 09 月 10 日

[1]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